

实行折征代金是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重要改革

蔡 农

经国务院批准，从今年起，农业税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办法，这是我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，也是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积极措施。

近几年来，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，我国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。国家决定从今年起，除个别品种外，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购任务，按照不同情况，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。这样，农民可以按照国家和市场的需求，来调整安排生产，使产业结构趋于合理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。由于在国家确定的粮食合同定购数量中，已包括农业税的粮食数量，农业税不需要再向农民另行征收粮食。因此，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征收货币，已经时机成熟，势在必行。

由实物税改为货币税，是农业税改革的趋势，但改革的步骤要稳妥，方法要适当，现阶段比较适用和可行的是折征代金办法。这个办法的好处是：第一，暂不改变现有农业税计算征收的基础，也不需要为此而修改现行税法，可以适当解决实物税的矛盾，以适应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要求，比较简便易行。第二，可以照顾到各地区的不同情况，凡是有条件的，即可实行折征代金办法；少数地方由于各种原因，仍需要征收粮食的，可以暂不实行折征代金办法，不搞一刀切，工作上有一定的灵活性。第三，国家对农产品价格进行调整，实行放开政策，各种产品一般都与粮食保持相当的比价关系。农业税保留以主粮为计算单位，统一按主粮价格折征代金，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之间，负担比较合理。

关于折征的价格，考虑到国家对粮食取消统购，改为合同定购，粮食收购由基数加价办法，改为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收购的办法，国家按比例价通过合同定购的粮食数量，占了商品粮的大部分，在相当长时期内，总的粮价将稳定在这一比例价的水平上，这就为农业税统一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折征代金提供了条件和依据。国家对定购粮食数量中的农业税部分，

是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付款的，农民向国家交纳农业税也应按同一比例价折为代金，这对国家和农民都是合理的。过去农业税交纳多少粮食，现在还是交那么多粮食出售的金额，并不增加农民实际负担。对于一些原来交纳代金的经济作物地区，考虑到国家在调整粮价的同时，对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也已作了调整，农产品放开后，经济作物还会与粮食保持相当的比价关系，而且经济作物一般收入较高，农业税负担一般较粮区轻，因此，也应与粮产区一样，统一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折征农业税。从负担政策上说，这样做是合理的。至于少数地区农民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交税确有困难的，在征收当中可以酌情给予减免照顾。

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，要适应新的情况，改进征收方法，不能单纯依靠驻粮库（站）收税或者委托粮库（站）代征的办法。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，今后农业税征收工作必须按照不同情况，采取多种征收方法。财政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，创造条件，发挥乡村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，结合建立健全乡一级财政，加强包括征收农业税在内的财政工作职能，逐步由乡政府承担起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任务。财政部门有力量的，应当直接组织征收。目前，财政部门还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继续与粮食等部门搞好协作，对于有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定购合同的，由财政部门或乡政府派人驻粮库（站）收税，没有力量驻库（站）的，可委托粮库（站）代征。

农业税的征收时间，过去是夏秋两季或秋季一次征收。改为折征代金后，应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，照顾农民交税的方便，在粮食的收获季节，或者在其他农作物的收获季节，组织征税。

农业税折征代金，是征收工作一项较大的改革，一定要搞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好宣传解释，教育农民要象过去交纳爱国公粮一样，积极履行纳税义务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，包括征解会计、报表，特别是票据要有严密的管理制度和手续，做到税款及时足额地解交入库，保证完成国家税收任务。